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1552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规范费用承担主体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规范财务核算，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增强各单位费用控制意识，准确反映各单位经营成果，现将费用承担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入费用配比原则。产品费用与产品收入核算主体一致，即发生的与产品收入直接相关的费用由产品主体单位承担，直接费用计入产品主体单位；合同的签订、发票的开具、付款主体统一以产品主体单位的名义进行。

二、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发生的与产品不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应根据“谁受益谁承担费用”的原则，由受益单位承担费用。合同的签订、发票的开具、付款主体统一以受益单位的名义进行。

三、各公司、厂，各部门今后不得再出台与上述原则不相符的政策或文件；今后凡涉及费用承担的政策或文件应由费用承担主体单位财务部门会签意见后上报。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印发

拟稿：邓霞

校核：夏斌和
